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县G576至S319道路连接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海县G576至S319道路连接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34.5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43.01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备注：投标企业必须填写

